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停車場管理及使用規則

(規則編號：002/GASPF/RI/2021)

1、開放及管制時間

1.1 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每日 08:00 - 23:00，23:00 後禁止進出。

1.2 使用者須於停車場每日關閉前離開，除經特別批准外，所有公眾車輛不得停泊過夜。

2、停泊車位分類

2.1 公務車輛

2.2 員工車輛

(2.2.1) 單位主管車輛

(2.2.2) 非主管同仁申請停泊車輛

2.3 訪客車輛

2.4 參與活動之公眾車輛

2.5 臨時卸貨車輛

註：以上 2.1 及 2.2 進出停車場的車輛，須於車頭擋風玻璃左方貼上由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以下簡稱“輔助辦公室”）發出的有效“許可證”，摩托車的許可證則需扣在車尾號碼牌旁以資識別。



3、停車場使用規則

3.1 停車場使用者必須遵守中葡綜合體停車場管理及使用規則。

3.2 停車場對公眾僅作有限度開放。停車位只開放予中葡綜合體特許公務車輛或持有效許可證之車輛使用。同時，開放予參與中葡綜合體活動的公眾使用。

3.3 中葡綜合體訪客車輛需預先申請；進入時須於入閘口領取「訪客車輛停泊記錄卡」；車輛離開前須將「訪客車輛停泊記錄卡」交還出口的保安人員。

3.4 對於不依照本規則停泊的車輛或未經准許而停泊過夜的車輛，保安人員將簽發“車輛違規通知”、現場拍照記錄在案以及將有關車輛上鎖，並轉交有關部門處理。

3.5 停車場所有指定的預留車位及專用泊車位，僅供中葡綜合體特許公務車輛及員工車輛使用。

3.6 停車場內車位數量有限，停車位按先到先得原則處理。

4、使用者須遵守之相關指引

4.1 為安全起見，駕駛者必須使用正確的行車道，須使用適當之停車區並停泊在劃線泊車區內，不得將車輛任意停泊在車道，妨礙交通或行人。

4.2 禁止把車輛停泊在與車型不相符的停車位置。

4.3 輔助辦公室對任何停泊在停車場內造成交通阻塞或構成危險的車輛保留移動的權利。

4.4 噪音及空氣污染，當在停車場內行走時，應避免車輛穿梭造成噪音，帶來滋擾，產生危險，同時，車輛必須慢速及亮起車頭大燈行駛；車輛因機械故障，改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過量噪音，又或車輛排出嚴重廢氣而污染空氣，將不允許駛入停車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4.5 禁止攜帶易燃品及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

4.6 禁止在停車場內學車、清洗車輛。

4.7 停車場全面禁煙、禁止隨地丟棄垃圾、禁止吐痰等。

4.8 禁止在停車場內維修車輛，如車輛許可證持有人授權有關維修公司拖走其車輛，須預先通知輔助辦公室及設施管理單位。且在車輛許可證持有人陪同下方可拖走其車輛。

4.9 停泊三天以上而無人認領之公眾車輛，該車輛被視作遺棄車輛。輔助辦公室有權處理被遺棄車輛，而處理費用須由車主自行承擔，同時承擔有關責任。

5、使用者須負以下責任

5.1 在停車場內須小心駕駛和顧及其他人士的安全。

5.2 車主或駕駛者因控制或管理其車輛造成任何損失或對人員造成傷亡須負上全部責任。

5.3 停車場內與其他車發生事故引致損毀或人員傷亡，須由肇事方自行解決或報警處理，輔助辦公室及設施管理單位僅作協調。

5.4 對車輛及車內物品被盜竊或損壞，輔助辦公室及設施管理單位概不負保管責任。

5.5 車主或駕駛者須為其停泊在停車場內的車輛承擔全部風險。輔助辦公室及設施管理單位不為任何原因而引致對車輛、駕駛者或乘客及其財物造成的損失/傷亡負上任何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6、交通管制

6.1 停車場於颱風或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又或在預先通知停用的情況下暫停開放。

6.2 為配合中葡綜合體舉辦活動，按實際情況，輔助辦公室有權實施交通管制，謝絕任何車輛駛進停車場，僅作有條件、有限度使用。

6.3 在特殊情況下，輔助辦公室有權謝絕任何車輛駛進停車場，以及控制車輛在停車場內作任何移動。

6.4 使用者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停車場的警告牌、指示牌、方向牌、路面線路或指示。

7、輔助辦公室保留修改本管理及使用規則、增加使用規則中部份或全部條文，或制訂新的規則之權利。最新版本公佈於輔助辦公室官方網頁 www.gaspf.gov.mo。

8、若停車場使用者對本管理及使用規則有所意見，由輔助辦公室保留最終決定權。

9、如有查詢或遇緊急情況，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中葡綜合體設施管理單位，電話：28307680 或 8791338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2021 年 1 月